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610號

聲 請 人 蘇金柱

相 對 人 楊宗錡

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CH232365)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票據號碼:CH232365、TH349143、TH349142)。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載有到期日者，除發票人有死亡、逃避或其他無從對其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或發票人有受破產宣告之情形外，執票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85條、第95條及第124條規定即明。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票號CH349143、CH349142之本票2紙已明確記載到期日均為113年6月17日，提示日期皆為113年3月21日，且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件有得於到期日前提示之情事，是前述提示，顯非符合票據法規定之有效提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

01 「確認附表票號TH349143、TH000000○張本票利息起算日
02 (即提示日)為「113年3月21日」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
03 載，請具狀更正之。（因二張本票到期日為113年6月17日，
04 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
05 3年9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聲請人逾
06 期迄未補正，依前開說明，其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自不
07 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此部分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08 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5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6 處停止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9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